

車道)行駛，且於內側車道禁行機車路段，機車應兩段式左轉，原則並未改變。

- 二、至於是否開放內側車道供機車行駛，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如：公車停靠、路邊停車佔用外側車道等)將以個案方式審慎評估，並召開相關公聽會或座談會說明，會同地方政府交通局、警察局及道安會報等相關單位研商，獲共識後據以實施。

(五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針對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政府對於高雄市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9)

許委員就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政府對於高雄市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軌道運輸系統興建與否，涉及都市發展、社經活動、土地使用及運輸系統等因素，為利系統永續經營，有關捷運系統之推動，宜由地方政府先進行都市發展規劃，及綜合運輸規劃(含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評估計畫)後，再提出適合當地都市發展及公共運輸的相關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俟該府確認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提送本部後，本部將循程序進行審查作業。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檢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8)

吳委員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行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得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等規定申請來臺。
- 二、鑑於兩岸各產業交流越趨熱絡，人流往來相形頻密，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歷年來除配合政策修正法規外，亦積極推動線上申辦 E 化，以加速發證時效；另考量現行兩岸專業交流已漸趨多元複合、跨部會專業領域之型態；為期與時俱進，移民署已更進一步全面性檢討及整併大陸人士來臺法規，針對大陸專業人士將朝事由整併、行政流程簡化方向規劃，俾提振經濟發展並促進人員往來常態化。